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沪0112民初12201号

原告：杨明兴，男，1968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翰青，上海好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胡清春，男，1975年6月29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巢湖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程受斌，安徽祥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杨明兴与被告胡清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5月5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进行了审理。原告杨明兴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高翰青、被告胡清春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程受斌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杨明兴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10万元；2、判令被告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2万元。庭审中，原告变更第二项诉讼请求为向被告主张违约金8,000元。事实与理由：原、被告相识一年多后，被告于2016年8月15日向原告借款10万元，借款期限3个月，约定违约金2万元。同日，原告通过银行分两笔共计9万元转账至被告账户，又交付现金1万元给被告。然借款到期后，被告至今未还，原告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诉讼来院，请求判如所请。

胡清春辩称，被告虽然写借条是10万元，但实际收到9万元，1万元现金原告并未交付给被告，从人情方面来看，双方没有特殊关系，不付利息的说法是不可信的，因此1万元现金系原告预扣的利息。此外，被告曾于2016年11月6日归还了2万元，2016年12月21日归还了2万元，2017年1月12日归还了1万元，2017年3月14日归还1万元，共计6万元，所以被告至今尚欠原告3万元。对于违约金，被告不予认可，借条上约定借款10万元，但是原告实际出借9万元，系原告违约，现要求被告承担违约金的说法不成立。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原告提供的借款合同一份、借条一份、银行转账凭证二份、收条一份，被告提供的银行交易明细一组等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经审理查明，2016年8月15日，被告胡清春因需要资金周转，故向原告借款10万元，双方签订借款合同，载明：“出借人：杨明兴(甲方)、借款人：胡清春(乙方)……一、乙方本次向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拾万元(小写100,000元)，其中甲方当面给予乙方现金壹万元整，另有玖万元，甲方将汇入乙方的个人银行账户，农业银行卡号：XXXXXXXXXXXXXXXXXXX；……三、借款期限内，乙方如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将视为违约或严重违约，甲方也同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本金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在15日内付清本金、利息及违约金，逾期未支付的金额，还需按每日千分之五的标准加付逾期违约金。……305、乙方到约定的付利息或还款日未及时还款的。……”被告胡清春在乙方处签名捺印。

同日，被告出具借条一份，载明今(出借人)杨明兴借给(借款人)胡清春人民币拾万整。借款期限自2016年8月15日起至2016年11月15日止。如不能按期足额归还借款，借款人应向出借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整。被告在借款人处签名捺印。

同日，原告通过案外人朱凯农业银行账户、工商银行账户共计向被告转账交付9万元。被告出具收条一份，确认收到杨明兴向本人交付的出借款人民币壹拾万元。

之后，被告通过其名下中国建设银行个人活期账户分别于2016年11月6日向原告转账2万元，2016年12月21日转账2万元，2017年1月12日转账1万元，2017年3月14日转账1万元。庭审中，原告认可被告已经归还借款本金6万元。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到法律的保护。本案中，根据原告提供的借款合同、借条、银行转账凭证、收条及当事人的陈述，可以证明原告向被告胡清春交付了借款的事实，双方之间的借贷关系依法成立，合法有效。被告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借款合同以及收条上均签字确认，认可其收到借款10万元，其中9万元为转账，1万元为现金，因此关于被告仅收到借款9万元的辩称，本院不予认可。被告胡清春作为借款人，借款后归还了6万元本金，原告亦予以认可，现剩余款项4万元被告理应履行还款义务。关于违约金，双方在借款合同中亦有约定，被告逾期未还款显属违约，应当按照约定支付原告违约金，现原告主张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8,000元，于法不悖，本院予以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胡清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杨明兴借款4万元；

二、被告胡清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杨明兴违约金8,0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计2,460元、公告费260元、保全费1,670元，合计4,390元，由原告杨明兴负担2,294.45元、被告胡清春负担2,095.5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叶　岚

人民陪审员　　任汤骐

人民陪审员　　晏晓玫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杨文璐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